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40)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和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及確認，陳冠楠先生和羅明生先生已各自確認 (a) 彼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有關獨立性的各項因素；(b) 彼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c) 彼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一切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章正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章正華先生及向元女士為執行董事；王貴平博士、黃瑞林先生及羅明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